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與激盪

第一場：CEDAW 公約第 6 條

98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9:00~9:30 | 報到 | |
| 9:30~9:40 | 開場 | 陳教授瑤華 |
| 9:40~10:00 | 台灣推動 CEDAW 歷程 | 伍副研發長維婷 |
| 10:00~10:40 | 民間團體影子報告 |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伍副研發長維婷 |
| 10:40~11:00 | 相關部會回應影子報告 | |
| 11:00~11:10 | Tea break | |
| 11:10~12:00 | 綜合座談 | |

主持人：謝謝維婷的報告。其實有這個會的目的是很希望跟公部門協商，希望一方面有一個對話的機制，讓 CEDAW 到現在為止已經做完了，也已經經過專家審核，消息到國外了。我陸陸續續聽到有人說：你們很棒！竟然有一個國家沒有進入聯合國，竟然願意自動遵守！他們很感動！我德國朋友在德國的人權委員會，他對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驚訝。所以接下來的步驟都要更謹慎，專家的建議跟民間的影子報告，如果出來沒有一個很積極的改善，四年之後出來的報告就會有一個很嚴重的漏洞。與其這樣，心態上可能公部門跟民間團體都要做一點點調整。一定的意義上是透過 CEDAW 的機制協助國家把一些應該落實的政策真正的落實。所以民間跟政府有一種緊張的關係，這種緊張的關係應該調整成建設性的。一面維持很緊張，一方面其實為了讓很多法能夠真正落實。所以這裡面沒有上下之間的關係，反而是要怎麼樣建立出一個互信的機制，讓民間可以具體的看到落實政策的步驟。這大概是我們的目標。那現在我們的時間是要到相互的回應，所以一方面，我不知道在場公部門的可以稍微舉一下手嗎？希望是針對剛才維婷的報告，所以剛才維婷的主要是跟移民署有關係，當然一部份也跟內政部有關係，通過那個法律之後，好像移民署現在沒有人在現場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聽到一些想法，一些具體的回應，也許請維婷稍微想一想，你希望公部門給怎樣的回應？有些受害者的人權，這個觀念一直不改變好像是很嚴重的，或者怎麼樣讓人口販賣不會發生。所以我想等一下維婷可以補充一下，就是這個我們新通過的法，2009 年這個人口販運防治法，我們可能要作監督，或者對於這個法的落實要做進一步的檢視。但是另外有一件事就是我們國際的專家認為我們對於剝削賣淫沒有陳述。應該要對於剝削賣淫有陳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1 條罰娼不罰嫖，大法官說明是違憲。我們喜的地方就是憲法對於基本權的保障有受到重視。但是基本上這個很明顯沒有更進一步的數據或者更進一步的說明，多少因為賣淫而受到剝削，甚至有些奴役的事情，我們是罰娼不罰嫖。另外一件事就是被害人怎麼去辨識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些性工作者如何避免被剝削，我們到底

有沒有防護機制。可能有些警察要做業績，有些不當的懲罰，完全不知道的狀況。有沒有辦法提供數據，這當然也是我們未來的重點。我們未來在釋憲案上有怎麼樣的方向，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因為現在看起來並沒有要為性工作者除罪化，這個方向是不明的，未來也是必需看的。那維婷你覺得未來核心可能要做到的工作是什麼？

婦權基金會（副執行長）：其實我今天真的非常高興，我之前有碰到外交部他們談到你剛剛的問題，我現在知道這個問題，包括移民署、警政署、勞委會，應該要讓他們排。那移民署現在有個最基礎的教育，因為他們都是從警政過去，所以他們對人口犯罪防治法基本上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他們花很大的精神在考慮我到底要不要搜查！他們其實一直在關注的是那個點。但是我要講的是他們現在只關注於權責的問題，他們完全沒有想到這一塊。我後來發現他們在關注焦點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個我發現跟外交部談國際合作案，針對越南那些輔導的部份。外交部給我奇怪的訊息就是他們駐越辦事處，他們覺得這些人基本上不應該曝光！這個基本上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觀點。現在只是針對合法化，除罪化這個部份是有爭議的，但是我希望四年後這些可以浮起來。我想這些是就我知道。

主講人（伍維婷副研發長）：我其實還蠻好奇今天來的公務員是哪些人，因為我們寫的議題應該是可以跟在座每個人都有關係，喔有，我們有家暴中心的，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理事長）：像印尼他們都沒說我們台灣是什麼轉運站、輸出國，剛才說犯罪的部份，其實是這樣的，有些越南的婦女，外籍配偶到台灣來，那她先生可能比較好，也許她的經濟環境，條件上比她的原生國好，她可能會跟她的同鄉講，所以越南可能以為台灣滿地是黃金，很多女孩以為到台灣以後可以繼承家產。事實上不可能，因為第一個她語言不通，而且不可能做到高階的工作，所以很可能就去賣淫，因為賣淫的工作當然是打扮比較光鮮，就會有人來引誘她，啊你長得不錯啊，你條件很好啊，你可以來做這樣的工作！但你想想看她沒有專業知識，她怎麼可能賺很多的錢。就有一個例子她本來在洗碗，我們執法單位查到的時候就以為她是半自願的，就是因為經濟的需求，她就會想要這樣。還有一個就是說，她在離開原生國的時候，她可能嫁到不是很好的家庭，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有的是瞞著她的先生，因為她先生已經很老了嘛，就是我們問那個賣淫的，她在台灣沒什麼朋友，她以為沒人知道，所以有的公佈之後，她先生也會知道，那到後來變成沒有路可走，她又沒錢，所以她會繼續去從事這些賣淫的工作。這就是我們探討到的為什麼外籍配偶會去做這個，最主要是經濟因素，希望我們這邊的外事警察能到當地的社會工作單位，希望能夠讓他們知道，不要以為嫁到台灣就會很好，其實有的台灣家庭本來就是很弱勢貧窮的，希望他們有這樣的觀念。我覺得這兩個工作其實值得再做的。有的做仲介的公司，他們都會教她說，被抓到的時候要說你是被騙的。怎麼可能每個人都是被騙，因為有的是仲介事先教他們的，有些人是事先知道，才到台灣工作，有些人是以為到台灣做一般的工作，那也是因為語言不通，有很多資訊是錯誤的。現在我們都做到讓他們一進台灣就馬上給他們一本手冊，就說每個縣市有外配中心，有什麼問題可以

請教，還有就是社工員有定期去看他們，有時候也不知道外配最後去哪裡。所以事實上有時候發現這種事情還是要跟政府合作，才能跟你講說外配在哪裡，那其實有時候你去看嘛，真的找不到人，大概就是這樣。

主持人：謝謝發言。那可能就是外交部要跟這些輸出國去講，就是可能人口販賣，有些人會被騙，剛剛芳惠提到說到當地去，跟當地的政府去合作，NGO 去，或者外交部去，跟當地的輸出系統做一點配合，跟當地的被賣區域，假設能跟這些區域合作，就是可不可以積極一些。可能跟移民署，或者內政部，就是基本的防治上，就是可能在輸出的時候可能會被騙，剛才維婷有說，其實很大部分是在證件的扣押，

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史料室（蔡伊婷）：賣淫的議題我們那個時候就有想要接觸，我當時是沒有辦法接觸到實際在工作的，但是我就是接觸他們的朋友，他們來台灣做一般工作，後來才去做。得到的就是二手資料，可是當時我做訪談，最後我很難過的原因是，就是這個人口販賣是賣淫的部份，我談的不是人口販賣，是賣淫的部份，我不認為他們是很容易受到引誘的，而是他們很多是家庭的因素，而且我們有些性工作者是真的把從娼視為工作，在這些外籍人士我看到的，他們其實很像我們早期的公娼，有時候不見得是娘家的經濟不好，有時候是夫家的，比如說有債務問題，或者她的先生是毒癮，就是要吸毒，然後根本不顧家庭，不然就是單親，有的離婚之後在台灣，然後帶兩個小孩。我們有碰到一個例子是，有些夫家會要求一個月要拿多少錢出來，去照顧家庭經濟；要不然就是想要離婚，但是夫家不肯，有聽到更誇張是限她兩三年內要賺到錢，然後再讓她走。我會問他們怎麼看台灣性工作合法化這個問題，其實他們很多進入性產業之後就會跟這些外配團體離開了，因為對他們來講是很丟臉的事情，他們就會不願在這個團體裡面。所以離開社交團體的婦女，他們的處境就會很無助，沒辦法知道他們的下落，所以他們只有被抓到的時候才會出現。我會覺得他們跟我們早期公娼進入性產業的路徑比較像，可能都是家裡經濟因素，養小孩，這種問題。我覺得他們可能不一定接受什麼性交易合法，可能有些人還是不能接受這個工作，他們外籍的身分，人的一種狀況其實更複雜，我覺得他們不一定是被引誘，因為那是經濟的跟就業機會的選擇，在這種選擇之下他們就很容易進入這種行業，

主持人：我想伊婷剛才提到的是經濟的問題，那個外匯赤字非常嚴重，基本上就是要承擔家庭或者經濟的負擔，淪為性工作者，那她自願的比例又還有一些，在台灣政策沒有給這樣的家庭一定的支持，所以這個跟內政部也有一定的關係。對於外配家庭當他有急難，支持度到底夠不夠，我覺得不能很簡單的說她現在犯罪了，而是問我們自己有沒有提供足夠的機會讓她在台灣可以好好的生存。這好像是不得已的，如果是她選擇的話，我們有一套制度，她可以真的敢從事性工作，那我覺得這也是很大的契機。有些國家可能會說，我提供給性工作者足夠的保護，結果她不再從娼，那我覺得台灣也可以是這個方向，給她足夠的保護，她可以有更多選擇，就不必再從事類似的工作，我覺得是一個方向。等下我會請內政部結尾。

主講人 (伍維婷副研發長)：我覺得剛剛主持人講的，還有剛才伊婷講的，我們討論了三個議題，人口販賣的議題，一個是性工作者的議題，一個是外籍配偶的問題，我覺得這三個問題混在一起講其實還蠻混亂的。那我想先講人口販運的部份，剛剛鈴翔講的就是我們覺得對政府部門最大的疑問，他們到底是怎麼看待人口販運這件事情。因為其實像國際間人口販運罪非常重，那他們其實非常強調在你的國家怎麼去保護這些人。那你偵查當然是另外一個犯罪偵查的狀況，現在台灣完全只把它放在犯罪偵查，都沒有看到被害人權這個部份。其實很多問題，我們的政策上面，外交部的思維，或者是警政署的思維，我們還發現有些團體，我不點名因為我怕移民署去找他們麻煩，承接了某些人口販運的案子，這些人都已經被確認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了，然後他們以安全為名，所以有鐵門，然後有警察在那邊管理。這樣就算了，還被管制一個月只能用一包的衛生棉，因為他覺得她們會偷，那她只能有一包怎麼辦？她就說她只好跟那個經期不正常的人借啊，這是我們政府在對待這些被害人的真實狀況。而且你跟移民署溝通，很難溝通！我其實是想反映我們國家的思維，我們到底怎麼看待人口販運這件事情。這是政府從來沒有接觸到的，因為移民署覺得他們來往的單位都是營利單位，他們就覺得很奇怪，這些單位到底營利了什麼？營運了什麼？可是這其實反映了一個思維，我們沒有把她視為被害人，我們沒有真的要為她服務。然後還有就是我們在家暴中心問一問，家暴是社會問題還是福利問題？我們到底把家暴視為社會問題還是福利問題？那政府現在是把它視為福利問題，只要內政部處理好就好了，只要家暴防治委員會弄好就好了。可是我覺得不是，我想為家暴說句話，這是整個警政、醫療、社政的責任，這是福利的問題，人口販運也是啊。這樣勞委會也要進來，因為裡面非常多的員工都是外勞。那我們看到很多她是集體被控制的，被關在一個房間，然後白天會有人載他們二十幾個人去工地做，永遠都不知道他在哪個工地，我們接過一個外勞打來的電話是說，他不知道他在哪個工地，我們給她的建議是去看一個字，或者想辦法去知道是在哪裡，我們後來知道她是在一個建築工地，打電話去假裝我們要買房子。我覺得有很多對於被害人，我們沒有照顧到的部份，我們沒有看到說，其實在人口販運裡面，比如台灣這個發生國，他必須要有一個制度，保護她的人身安全，你要怎麼讓她不要再陷入困境，這是我第一個回應的。第二個要回應的是賣淫的部份。我覺得自願從娼這個概念很恐怖，自從在勵馨服務之後，我們有很多兒少社工，去新竹還有雲林教養院，那都是政府安置援交的地方。進去時他們通常會先做一個調查，然後第一題是，你是不是自願從事性交易？那孩子就跟我說是，第一個就跟我們說是，她是自願從事性交易，然後我們第二題就問，你第一次從事性交易是幾歲？我們現在看到最年輕是八歲，小學二年級，什麼叫自願？我覺得真的要破解自願從娼這件事情，我覺得太多是因為經濟壓力，我問他們說為什麼要這樣做，她說：「我爸爸說我們家沒有錢」，她就說跟他的朋友發生關係會怎樣怎樣。就是你聽到很多，她阿公叫她去做什麼，但是這孩子會跟你說她是自願的，我們甚至看到她回去，她的父母會跟她說我們十四五歲就在養家了，所以你現在也要養家。他們就是用他們

第一次養家的理由。所以我想先回應這兩點。

主持人：也許我先把現場交給其他人發問，看有沒有想法，開始去想應該怎麼樣，有些對話就會出來。剛才維婷最後一點提到是未成年的問題，其實在很多國家都有談到，基本上自願都不是自願，我如果做那個比如說是外配，這個特殊的例子是說他們就住在榮家的旁邊，他們的感情非常好，可能根本沒有自願這件事。也許我們針對剛才提的那幾點，外交部有什麼意見，就是未來可能帶去你們的部裡面，工作上面的擬定，原則上有什麼方向，我可以問一下外交部的代表在哪裡？都沒有？內政部呢？

內政部家防會：主持人，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內政部家防會林春燕，可能剛才講的我們沒辦法馬上回應，那我看到性侵害這個部份跟我們工作比較相關，其實我是覺得這些執法人員，就是所謂的警察、檢察官、法官，他們對這個部份有些偏見，他們很容易就忘了他們其實要去保護被害人，而把自己的價值判斷放進去。比如說妨礙性自主罪其實是 88 年刑法的一個罪，必須是被害人很激烈的抵抗，致使不能抗拒，那後來有些團體覺得這個條例其實對女性是非常不利的，不能說從外在上他們沒有反抗，就表示他們是同意的。所以妨礙性自主罪只要違反當事人的意願就可以構成，這其實是一個很進步的觀念。可是實際上我們也會發現法官在看案件時，對於當事人有很多他們自己個人的解讀。其實當事人只要表達不願意就可以了，不一定要通過很激烈的方式，那他們可能認為你們之前就認識，可能有性關係，怎麼可能被性侵害！另外對於被害人有很多的想像，可能在審判當中對他們不利。現在在修改法律當中，慢慢有把這些問題考慮進去，可是目前遇到的問題就是，司法人員他們很抽離社會現實，我們國家對法官好像沒有任何監督的力量。在美國法官是民選的，他可能會有些壓力，可是像我們國家他們好像為了中立，所以我既不能偏袒被害人，也不能偏袒加害人。可是他們中立就是對女性比較不利的價值，就像剛才維婷講的，我們也不希望它是福利問題，我們也希望它是社會問題，真正的落實這個家暴是犯罪行為，可是你要讓她得到真正的正義，或者安全，你要看到她的弱勢。所以今天台灣說進步，可是在執行上常常都會卡在這些執法的人員，他們自己觀念上有沒有進步，他們可能是用舊思維用在新法律，當然你們可以看到今天的結果有很多不太滿意的部份。我自己看這樣一個問題，司法的落實其實非常重要。我很期待執法人員的訓練，能夠更積極，或是更多一點，希望是由固定的人來承辦，不要一直換、一直換，因為要進步也是需要一定的歷程。我們看到檢察官輪調其實也蠻快，好像也是兩三年就輪調一次，他其實對這些都不了解。那國外有對家暴有專責的單位，我們這邊好像也講了很多年，可是好像碰到法律就變成沒有焦點，變成個人在這裡很辛苦的承接，個人就會很無力。可以看到我們的社工，他們原本以為他們可以服務被害人，可是當他們面臨進入到這樣的司法體系，他們也會覺得很無助。所以我也會覺得說，雖然我們不是站在公部門，我覺得他們很棒，可以完全站在人性的立場去要求說我們要做什麼事情。

主持人：我覺得你剛才提的是非常好的意見，未來可能跟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做一

些建議，就是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可能在法院系統裡真的要有專門的法官，而不是就是說其他任何的法官，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背景。並不是把它當作被害人去考慮，這裡面當然就是我們法院系統是不是真的是有人權的問題。當一個人即使他是兇手，他是不是還是人？那你怎麼去看她人的這一塊，有些基本的人權要保護。真的要去保障人的尊嚴這個部份。所以我覺得我們法院可能要對法務部，針對這個家暴的部份要有相關的討論。可以再請法務部嗎？法務部的人在現場嗎？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我要說一個法務部其實沒有什麼困難，我可以先這樣說，86年修法，當時的晚晴已經喊得轟轟烈烈了，所以當時的晚晴已經有種子進入司法院給他們上課過，所以已經深入過法務部的司法訓練班，這個部分絕對法務部沒有話說，因為在二十年前就已經做過這種事情了，現在來做絕對是可以的。而且事後影響到法官作判決的時候，因為他們已經有兩性平權的觀念了，法律有缺失的時候，他們的判決是比較人性化的。我們期待，假如過去的法官做不到的話，未來的法官一定要把根紮下去。

主持人：剛才譚姐講到一個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那個訓練還是要做下去。但是我們發現有些緩不濟急的狀況，有太多的判決令婦女團體大失所望。其實他們已經是人口販運的走私的集團，我們很多查緝的單位還停留在不知道怎麼辨認，怕沒有把嫌犯辨認出來。這個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把法官的觀念大轉，還是需要很多的時間。但是您的建議可以考慮的是說，基本上還是需要很多背景的知識，包括人口販運的一些保護的概念，其實有一個國際友人，他問我們有沒有參加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的簽署。到底移民署他們對法律的概念清不清楚？就這些概念他們到底能不能知道這個其實是被害人。這些概念能不能建立好，我覺得是很嚴重的問題。那司法系統針對這樣的議題，他判決的時候需要很多背景知識，特定的機制處理這樣的法院訴願。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曼麗）：我今天其實要代表全婦會，因為我看到秘書長有報名，但是沒看到她的人，她在高雄是不是？我其實很感謝瑤華把這個議題提出來，我自己是感覺到說，台灣的公務人員好像是太剛了，不夠柔軟。我們台灣其實有75%的人從事服務業，如果政府是以一個管理者的心態管理眾人的話，可能就會很累；那如果是服務者的心態，可能就會很幸福。政府的公務人員又稱作公僕，如果是公僕的話，其實就是服務業囉，我會看到當我們有這麼多進步的觀念不斷在調整的時候，公務人員怎麼樣搭上這樣一個調整的腳步。要不然的話，可能我們這些公務體系的人，他們可能還是比較保守的。所以我在想用怎麼樣教育的方式，讓這些公務系統的人，比較了解。像剛剛我聽到家防會的這位工作夥伴，其實他可能會很無奈，但是如果這個無奈她沒有辦法在公務體系裡去整合或者是改善的話，這個無奈就會變成老百姓的痛苦。我常常看到很多討論會切一塊一塊的，這個東西去找誰，那個東西去找誰。我自己是在法扶做董事，我就發現有些人會來尋求協助，那如果說人口販運的也會透過社團反映過來。也許法律會到一個地方，可是社政、衛政怎麼樣一起把它放進來，可能要做一個聯結。如果說我們社政、衛政的人員他們本身對這個議題不是那麼了解，甚至他們認為

你根本就是一個犯人，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認為你可能就是一個瑕疵這樣子。剛才維婷有特別提到英國政府會提供一些資料給這些公務員，在寫國家報告時怎麼樣去詢問。他其實有一塊是要用剛性處理，那可能很大一塊是要用柔性處理，我們民間團體如果有彈性的話，我在想我們的彈性其實就是我們的觀念，有些東西它是合法的，但是政府可能為了保護人員，她可能不願意放寬手腳。所以要怎麼樣去做，站在民間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多加緊腳步去做。謝謝。

主講人 (伍維婷副研發長)：想趕快回應一下剛才的，其實我們沒有哪個條文是針對家暴的，根據 12 號和 19 號，我們其實有要求台灣推動專門法律，我們其實有很明確的希望司法院成立家暴事件法庭跟性侵害法庭，我不希望放在一起，希望能夠有這兩個法庭出現。那可能剛剛提到法官的輪替很快，這個部份要去解決。案件量，她的法官的處理量不夠，怎麼樣去調配。裡面其實有一個專業法庭的聯盟，在做這樣的期待。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做法官評鑑，我們希望這個法官評鑑是有 NGO 的參與的，可能在陪同出庭有太多傷害性的語言，甚至有法官會說「你就是這麼嘮叨妳丈夫才會打你」因為我們當事人在法庭一直在陳述，法官就說你就是這麼嘮叨，然後性侵害事件有法官跟我們當事人說，你的牛仔褲這麼好脫喔？所以我覺得這些法官其實都要打分數的。我們在台北有一個案例是核發保護令，那個法官非常喜歡在法庭上和解，他跟家人說你要不要跟她道歉，家人就說好我跟她道歉，他就說妳就原諒他嘛，他的保護令一年也沒核發出去，後來他調離家事法庭。我們希望能夠做法官評鑑。我們也一直強調說，在整個性別暴力防治裡面，要有醫療體系的加入，醫療體系她很抗拒提供服務，遭受性侵害之後她去醫院，醫院只幫助她傷口，沒有心理諮商，可是醫療體系可以介入的沒有，在家暴通知的時候沒有，所以醫療這裡是缺的，「療」這裡是缺的。不曉得勞委會有沒有人，這些人需要經濟獨立的時候，有沒有辦法提供。所以對於一個法官來講，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主持人：我可以請公部門做回應嗎？就是請陸委會，假設我們今天有些區從事人口販賣，或者經過台灣，有可能有甚麼做法？

陸委會：其實我們在大陸配偶來台工作權上是不一樣的，可能很多家庭狀況不好，所以這一塊可能造成很多非法勞工的問題，我們的兩岸關係條例有說，通過面談可以讓他們在台灣工作。那我們是 8 月 14 號開始實行，也許這一塊會比較趕上，大陸政策的話也許工作權可以幫到。

主持人：有沒有辦法知道大陸地區來台從事賣淫的數據？這樣的數據，有可能來自哪個區域？我的意思是說，對於這方面有跟內政部或是其他部會做一些合作嗎？不一定是大陸朋友，就是大陸籍的女性。

陸委會：目前在台灣沒有開放大陸勞工，所以目前在台灣工作的一定就是大陸配偶。

主持人：也許這個問題是移民署的部份，就是查緝後，發現是走私人口。因為剛才提到外交部，如果可以做積極的工作的話，因為我可以想像他們可能來台灣從事性工作。因為我知道在雲南，我有跟一些國際組織碰過面，他們很多就是在

泰國得到愛滋，然後再傳到雲南，如果沒有通過跨國的合作，不好意思中國大陸可能不同意這叫跨國，對女性可能是很重要的議題。那中國大陸非法來台打工或者賣淫，你們會有些相關的訊息嗎？我不知道陸委會可不可能在這一塊比較積極的跟移民署有些合作。即使他是非法的，因為我們好像會認為她一點權利都沒有。就好像別人對我們的慰安婦的意義也是這樣的。這些觀念我覺得一定要慢慢轉變，在我們的社會。

陸委會：其實我們已經有碰到假結婚的案例，我們有做個統計，統計是發現花蓮縣的吉安鄉和秀林鄉，他們假結婚的比例特別高，尤其是跟福建平潭。應該可以合理推測這兩個地方有集團，因為發現有 50%假結婚是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和秀林鄉，至於目前有比較多的通婚是集中在福建省。現在大陸通婚背景已經跟二、三十年前不一樣了，譬如說在美國加拿大認識，然後在台灣結婚的，假結婚的狀況已經慢慢減少了。

主持人：謝謝。台北市勞工局也可以做一些回應嗎？可能就是針對外籍勞工被剝削。因為其實這一條，第六條，他們從事的工作可能是危險的，某種意義上是被剝削的。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葉建能股長）：我今天參與這個其實說實在，興趣大於本身的業務啦。

主持人：非常好。可是你們有在做那個逃跑外勞安置的工作嗎？因為可能剛才提到說，很多安置有管理上面的問題，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葉建能股長）：這個實際運作情形我不是很清楚啦，外包是有在做啦。

主持人：對，很多的安置還是把他們當作犯罪者，然後逃跑就說誰也是另外的犯罪者，就是能不能希望有些轉變這樣。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葉建能股長）：我回去會反映。

主持人：謝謝。特別是女性衛生棉的問題。我知道桃園好像有代表，可以請桃園縣政府的勞動及人資處談談嗎？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可能跟勞工相關，很多的婦女他們可能在性上面，可能是奴役的對象，就是被剝削。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資處（鄭琇玲科員）：最主要是他們在台灣可能要學習語言，可能要去國小，花很多的時間，他們社會地位才能夠慢慢的提升，也包括說在一些職訓上，有一些限制，需要整個大環境的改變。整個社會對他們的看法，可能他們去求職的時候，那些老闆對他們有偏見。

主持人：所以職訓有一些門檻，學歷為什麼不能直接承認？我是覺得有時候法令還是太死，如果說在台灣很難找到工作，那去賣淫當然是我的選擇，又把她推到另外一個極端。我覺得剛才討論的，如果在經濟上無法讓他們維持一個水平的話，我覺得她會進入性工作是必然的事情。如果家庭沒有收入，這個根本就是我們政經社會造成的。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大家好，我是勞委會職訓局林季微，通常他們來到台灣時，我們會發給他們在台手冊，還有她的電話，這個工作須知大家可以看一下。其實

我自己在看的時候，而且如果我是外勞，我拿到這本手冊，我會很放心的說，今天我到工作場所應該要有的工作權益或是工作保障，那再來就是說如果她在工作期間遇到什麼問題，也可以透過手冊找到解決方法。

主持人：剛才好像有人說公部門好像很難分辨她們到底是人口販運還是真的，那你們有遇過類似的困難嗎？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其實我們有發現她跟雇主之間有一些爭議，比如加班費等等，同樣都是勞工，本地也有這樣的問題。

主持人：這個凸顯我們剛才說的那個問題，非常好。我剛才有注意到。有另外針對剛才討論的要作回應的嗎？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回過頭來談這個問題，假設外籍結婚她遭遇到家暴，相關機構協助，可是它把人拆散了。那我舉我們自己本國家暴的問題，譬如說婦女家暴她可能會碰到一些問題要處理，所以她會有打官司的需求，可是她在這個過程中，其實非常需要心理復健，那有一些民間機構會給，家暴中心會給。那她一出來又有經濟的問題，聽起來國家有一些辦法，但是那是短期安置，所以她可能更需要職訓或就業的輔導，可是我們沒有那個機制去做整合，比如說她是個案管理，就她所有的部份做整合，我們目前是分散。那在外籍配偶這個部份，她還是需要婚姻協助或者親子教育這些協助的。另外來的她還是需要協助，可是我們現在還是分開做。有沒有可能把它整合起來？我覺得我們現在比較缺乏這個。政府現在有很多法規規定，可是她沒有辦法落實到那個法規身上，這些需要它可能不是同時，它在不同時段。

主持人：這有點像剛才勞委會提到說針對外籍勞工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在做，但是現在外配嫁到台灣來，中間可能有些家庭的暴力，離婚，她可能又需要有些成長，有些部份可能台灣女性就覺得很困難，那現在外配又有經濟上面、家庭上面等等困難，有沒有辦法把它整合起來，能不能有個扶持的系統出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職訓局目前有個案管理員的配置。

主持人：但是我想除了在家暴，除了在經濟，另一塊就是在身心扶持上，那這些有沒有辦法給她多一點的支持？

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史料室（蔡伊婷）：這部分我是蠻好奇，因為我是有接觸很多單位，公家單位，正式人員越來越少，約聘人員越來越多。我認識有在就業服務站工作的，可是她就是約聘人員，然後，我覺得正式和約聘人員應該會對我們那個成果有蠻大的影響。比如說做個管，她可能是約聘人員在做這個部份。我的朋友她是在台北市社會局，她做了八、九年的約聘社工員，八、九年喔，然後她一個很大的抱怨就是說，為什麼跑家訪都是他們這些約聘，他們去跟法院做活動，正式的公務員每天都坐在辦公室寫公文。我說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就是因為我身邊的人，看到的狀況，那對於我們政府提供相關服務有蠻大的影響。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我想要補充，比如說職訓，我們的職訓他大概是等於說有一段時間要上課，但其實很困難。上課的時間、地點的遠近，我覺得那個是執行上的問題。我覺得台灣就是立法者很先進，可是在執行的時候，

那當然我們也不是說一定要為難公部門的人，你一定要怎樣。有沒有可能是說大家一起來，比如說像剛剛就服員那個，然後跟家暴中心，可是她如果不屬於家暴中心，我相信一定很多，比如說她要安置，不符規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找到配合的單位。

主持人：就說要有一個完整的系統。是不是有達到效果，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我補充一下喔，當然這個服務是多面向的，包含司法的，就業的，如果是遇到外籍配偶比較特別是說，因為現在各地都有成立外籍配偶中心，他們可能就會做一些協商，他們可能會比較清楚。可是對家暴的有些議題他們可能比較不那麼熟悉，他們可能會合作，那如果說跟外配中心有比較好的感情，家暴中心可能就是協助的立場，當然彼此有些不熟悉，或者是因為人員的流動影響大家的默契，我們再做一些溝通讓問題得到改善。

主持人：我看過一些國家一直提到一個問題，我們越能夠了解對方的文化背景，那個成功率其實越高。包括工作上面，很多國家他們輔導的案件，成功跟失敗的關鍵是有沒有尊重他們的文化，讓他們放到自己的體系裡面有被注意到。像妳剛才提到有在外配中心服務，比較知道他們實際的需求或是他們的想法，可能比較好。需要一個能夠整合的，我想必要的方向是這樣。因為其實分工也都在，把它串聯起來，現在台灣比較困難就是整合比較少。在文化上面，其實我也碰到安置機構，她裡面放一些天主教，一些宗教的象徵，可是可能她是回教，我是覺得一開始就沒有尊重她的文化，她要禱告什麼的，其他人會覺得很怪，那我覺得這裡面會有一些文化尊重上面的問題，需要更細緻的去處理。如果有一個人去做整合，做一些中間的協調，我覺得會非常好。還有其他想要補充或者是回應的嗎？謝謝剛才幾位你提到說你個人的興趣，我覺得非常敬佩，因為下一次要再寫國家報告，就是奠基在這些進步上。我想很多委員已經看到我們在做，可以告訴其他國家我們做得怎麼樣。

主講人(伍維婷副研發長)：我其實是想回應勞委會，那個細緻的部份，因為我覺得在機制上已經算是完整，可是一些一線的執法人員在觀念上或是操作上還是有待訓練，如何能夠真正協助到被害人，這是很重要的。